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151號

上訴人 旭升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心虞

訴訟代理人 徐寶豐

上訴人 李旻憲

被上訴人 張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橋簡字第3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旭升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旭升公司）與原審共同被告李旻憲（下稱李旻憲）連帶賠償所受損害，經原審判決旭升公司與李旻憲應連帶給付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2萬2,331元暨法定遲延利息，雖僅旭升公司提起上訴，然其就李旻憲就本件損害發生是否有過失、應否負賠償責任有爭執，此屬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旭升公司之上訴形式上有利於李旻憲，其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李旻憲，爰併列李旻憲為上訴人。

二、李旻憲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被上訴人主張：李旻憲受僱於旭升公司擔任司機，李旻憲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10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曳引車，行至高雄市○○區○○路○○○號前（下稱系爭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被上訴人所有靠行於訴外人全盛交通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因此支出修車費25萬0,109元。李旻憲執行職務侵害他人權利，應與旭升公司連帶負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5萬0,1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之答辯：

(一)李旻憲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於原審以：系爭地點旁邊為彎道，伊下坡轉彎時，突見系爭車輛從工廠開出，雖立即煞車仍不及；如被上訴人於斯時派人於工廠門口協助指揮就不會發生系爭事故，伊並無過失等語置辯。

(二)旭升公司則以：系爭車輛行進違規裝卸貨物，橫向占用系爭地點內外車道運駛，系爭地點為下坡處，被上訴人、廠方並未派人於上方路口及下坡處指揮交通、設置交通號誌，方發生系爭事故，李旻憲並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2萬2,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李旻憲自110年5月8日起、旭升公司自110年5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暨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而告確定）。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分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01 2 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
02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3 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
04 上訴人主張李旻憲受僱於旭升公司擔任司機，李旻憲於109
05 年10月19日10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
06 行經系爭地點，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左後車身等情，為上訴
07 人所不爭執，並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8 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
09 契約書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頁、第17至22頁），可信為
10 真。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事故發生，係李旻憲未注意車前狀況
11 所肇致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12 1. 依李旻憲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行車記錄器影像
13 翻拍照片（見原審卷第45至46頁），顯示系爭事故發生前，
14 系爭車輛已從路○○區○○○○○道內，系爭車輛行駛於李
15 旻憲所駕駛車輛前方（本院卷第45頁），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
16 規則規定，李旻憲本有注意車前狀況之義務。又依該照片
17 所示，系爭地點雖處於彎道末端，惟李旻憲考領有合格駕照
18 ，以駕駛曳引車為業（見原審卷第55頁），駕車經過彎道時
19 ，本應特別留意車前狀況，以因應可能出現之人車動態，乃
20 通常駕車者均知之事，李旻憲當無不知之理。再系爭事故發
21 生時為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有前揭現
22 場照片可憑；復經原審當庭以GOOGLE街景檢視系爭地點週邊
23 狀況，顯認系爭地點前方雖有彎道存在，但該彎道並非急彎
24 ，且道路寬敞（本院卷第94頁）；並再參以李旻憲於原審審
25 理時所自陳每天都會開車經過該路段等語（見原審卷第94頁
26 ），堪認李旻憲對該處有彎道存在及附近設有廠房，常有人
27 、車出現之事，並無主觀或客觀上不能預見之情形，是李旻
28 憲駕車轉彎之際，如確有持續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警惕、及
29 時採取應變措施，當能避免系爭事故發生，李旻憲疏未為之
30 ，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31 2. 雖上訴人辯稱系爭車輛行進違規裝卸貨物，橫向占用系爭地

點內外車道，被上訴人、廠方並未派人於上方路口及下坡處指揮交通、設置交通號誌云云。但依據上開翻拍照片，並無上訴人所稱系爭車輛行進違規裝卸貨物，橫向占用內外車道之情，則上訴人進此所辯稱被上訴人、廠方並未派人於上方路口及下坡處指揮交通、設置交通號誌，核屬無據。況依李旻憲於原審自承其係轉彎後始看到系爭車輛、來不及煞停等語（見原審卷第93頁）。故縱當時系爭車輛旁邊有人指揮或設置交通號誌，對系爭事故發生與否並無影響。

3. 是此，上訴人所辯均非足採，李旻憲執行職務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就系爭事故發生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其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應屬有據。

(二) 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固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如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拆舊（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892號判決可參）。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支出修車費25萬0,109元，已提出至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收費明細表附為證（本院卷第23至33頁），經原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認定系爭車輛修理零件費用為18萬0,943元、工資及稅金為4萬1,388元，合計22萬2,331元一節，已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2萬2,331元，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22萬2,3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李旻憲自110年5月8日起、旭升公司自110年5月2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被上訴人於上開

範圍內之請求，予以准許，並依職權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命其給付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維 君
法 官 張 立 亭
法 官 許 家 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曾 秀 鳳